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6-009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锋股份）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北京协信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协议确认北京协信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为6000万元，北京协信公司放弃其余11400万元的债权。同时，公告披露该债权原于五洲证券破产清算债权。请详细说明公司与五洲证券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历次债务清偿变化情况及清偿安排，并说明本次与北京协信公司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允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债务形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五洲证券诉讼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判，要求公司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人民币87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工商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04年3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后公司申请再审，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2014)民申字第161号裁定驳回。根据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郑铁中执字第9号《执行通知书》，确定五洲证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公司的具体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400万元。

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协信公司）以6000万元的成本受让了上述全部执行债权，成为公司合法债权人。

公司本次债务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一) 五洲证券诉讼案起因

2003年(具体时间不详)，公司经办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擅自与山东鑫融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鑫融公司)签署《协议书》、《资产委托管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由我公司代山东鑫融公司参与五洲证券的增资扩股，即山东鑫融公司出资帮助我公司取得五洲证券的股权；即山东鑫融公司出资帮助我公司取得五洲证券的股权；我公司将取得的五洲证券的增资扩股权，即山东鑫融公司出资帮助我公司取得五洲证券的股权；即山东鑫融公司满足相关条件后，山东鑫融公司受让我公司持有的五洲证券全部股权。

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协信公司)以6000万元的成本受让了上述全部执行债权，成为公司合法债权人。

2004年2月，五洲证券分别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福田支行)开立验资账户(账号：102061591010000026)，在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布吉支行)开立验资账户(账号：11004738572501)，用于收取新增股东出资款。

公司于2004年3月1日、3月4日至5日收到山东鑫融公司出资款合计8700万元(其中4995万元，随即于2004年3月3日和2004年3月5日分两次将全部增资款3700万元汇入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开立在广发福田支行的验资账户(账号：102061591010000026))。

2004年3月16日，武汉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298号《验资报告》。

(二) 起诉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接到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被告一)和广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被告二)提起的诉讼，要求：

(1) 判令被告一履行人民币8700万元的出资义务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判令被告二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額范围内承担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起诉书内容如下：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洛阳证券公司，2003年，洛阳市证券公司欲增资扩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部分拟出资人、增资更名为起诉。随后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洛阳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变更并址的批复》，《关于同意洛阳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洛阳市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至52亿元，其中核准被告一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出资人民币8700万元。

2004年2月，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需要，分别到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福田支行)开立验资账户(账号：11004738572501)，用于收取新增股东出资款。

公司于2004年3月3日和3月5日分两次将全部增资款3700万元汇入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开立在广发福田支行的验资账户(账号：102061591010000026)，在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布吉支行)开立验资账户(账号：11004738572501)，用于收取新增股东出资款。

公司于2004年3月16日验资，五洲证券有限公司在被告二广发福田支行及深发展布吉支行进行配合，通过复杂的金融手段频繁转划虚拟资金。且上述资金最终于2004年3月16日(验资日)返还给李结义及金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包括前锋公司在内的8家新增股东在五洲证券的增资过程中，没有如实缴付出资款，构成虚假出资。

2005年1月31日，中国证监局监督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派出了现场工作组，对该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经对增资过程进行调查发现，被告一前锋公司在内的8家新增股东的应收账款，均是利用金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结义、杜宣等6人的共计1亿元的资金，在验资期间由五洲证券与被告二广发福田支行及深发展布吉支行进行配合，通过复杂的金融手段频繁转划虚拟资金而至。且上述资金最终于2004年3月16日(验资日)返还给李结义及金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前锋公司在五洲证券的增资过程中，没有如实缴付出资款，构成虚假出资。

2005年1月31日，中国证监局监督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派出了现场工作组，对该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经对增资过程进行调查发现，被告一前锋公司在内的8家新增股东的应收账款，均是